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  
院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  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,000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  
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  
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  
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另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  
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  
數，加徵10分之5。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  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  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依上揭規定繳  
納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  
內補繳，如未依限期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宜欣